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含证券业务涉及的审计业务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2）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会议程序，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2日）	《公司章程》 （拟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8149X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8149XB。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规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厉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增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通知，雅戈尔控股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3,916,759股，持股比例增加至34.00%；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发展”）、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43,96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1：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2：李如成； 一致行动人3：李寒穷。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295号； 一致行动人1：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295号； 一致行动人2：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一致行动人3：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9日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雅戈尔控股	增持	2022-03-10至 2022-06-29	44,858,182	0.97%
上市公司	注销10万股	2022-05-13	-	0.00%
李如成	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022-06-17	2,000,000	0.04%
李寒穷	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022-06-17	2,000,000	0.04%
合计			48,858,182	1.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雅戈尔控股	无限售股份	1,529,058,577	33.03%	1,573,916,759	34.00%
盛达发展	无限售股份	39,606,947	0.86%	39,606,947	0.86%
李如成	无限售股份	126,436,328	2.73%	128,436,328	2.77%
李寒穷	无限售股份	0	0.00%	2,000,000	0.04%
合计	——	1,695,101,852	36.62%	1,743,960,034	37.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凤兰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是	850	28.33%	1.96%	否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7月5日	海通证券	详见注2
		50	1.67%	0.12%	否	是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7月5日	海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900	30.00%	2.08%							

注1：郑凤兰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2：原质押资金用于深圳市晟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次为原质押到期展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	56.83%	6,350	6,35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	7.32%	2,083.31	2,083.31	65.78%	4.81%	0	0	0	0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吴玉花	2,500	5.78%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5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	78.00%	10,069.81	10,069.81	29.82%	23.26%	0	0	0	0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为原质押的临时展期，正式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郑凤兰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2-05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公司分别与深圳宇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欣投资”）、深圳市赢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盛数科”）签署了《借款协议》，其中拟向宇欣投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拟向赢盛数科借款人民币550万元。

依据上述《借款协议》，宇欣投资已分别于3月3日、5月9日、6月2日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赢盛数科已分别于3月31、6月29日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00万元、5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万元。上述款项专项用于公司办公场所的租金、水电费、办公耗材成本、运营期间的职工工资、社保费以及公积金等相关用途。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参股公司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拉米”）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深交所主板）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82），对广州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广州拉拉米是面向境外优质化妆品品牌的电商综合服务商，致力于通过全方位的品牌综合服务助力境外品牌拓展中国市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广州拉拉米892.152万股股份，占广州拉拉米总股本的14.87%。

目前，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广州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还需对此次申请进行审核，广州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